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參選組別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始得報考；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且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經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8月9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五、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七、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蓋印修習完畢之學校關防）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八、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九、應考人應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3）。

※附註：

- 一、接受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報名資格疑義諮詢電話：1999轉6382（非臺北市轄內請撥(02)2720-8889轉6382）。

參、甄選組別及名額

一、組別：

組別	報考資格
普幼組	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特殊教育 (不分類身心障礙) 類組	須具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二、名額：

甄選名額訂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公告相關網站，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下稱甄選會）得視學校或幼兒園實際出缺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名額（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初試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 （二）網路報名時間：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止，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普幼組欲同時報考教保員類別者，需於網路報名時選取「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選項，於初試報名時須分別繳交報名教師費用900元整及報名教保員費用900元整；若同時進入教師及教保員複試，需分別繳交各類複試報名費用】。

- (三) 免經初試之應考人需於115年4月14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內完成線上報名，將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完成所有審查(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免經初試資格詳見「伍、六」)；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
- (四) 欲採計英語能力加分之應考人(詳見「伍、六」)，須於初試報名時上傳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附件2)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需同時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之圖檔，經審查發現證明文件有誤或不符資格者，初試不予採計加分(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
- (五) 欲採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之應考人(詳見「伍、六」)，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相關資料，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成績不予採計(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
- (六) 繳交報名費：自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採銀行臨櫃及ATM繳費時間至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4月17日(星期五)晚上12時整截止。(未於期間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放棄初試資格。)
- 1、初試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
 -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費。
 - (2)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萊爾富繳費。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七)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起，自行於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列印准考證。
- (八) 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附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九)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02) 2341-2822轉12~17、34、56共8線。(服務時間為115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1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系統勾選，並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前至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EgmG51>)完成資料填寫與上傳「特殊需求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及應繳驗證件(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後考場將提供適當服務措施。【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02) 2707-7119轉800。】

二、考試日期：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三、考試地點

考場一：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電話：(02) 2707-7119轉800-806

交通：

· 公車：

大安國中站-275、278、294、52、905、906、909、敦化幹線；

信義大安路口站-0東、20、22、226、22區、38、41

· 捷運：淡水線-大安站、科技大樓站

考場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83巷9號

電話：(02) 2761-8156轉650、651

交通：

· 公車：

基隆路口站-203、205、605正、605副、605新台五、28、286、311；

興雅國小站-46、202副、257、277、279、286、286副

· 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4號出口或1號出口步行約15分鐘

考場三：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05號

電話：(02) 2632-3477轉31

交通：

· 公車：明湖國中站—240直、247、247區、284、287區、531、553、

620、630、645、645副、646、677、677副、681、683、903、內

湖幹線、南京幹線、小1區、棕10、民權幹線、紅2、藍36

· 捷運：文湖線-葫洲站1號出口

考場四：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

電話：(02) 2783-4678轉2101、2102

交通：

· 公車：南港高工站（進入惠民街步行約5分鐘）-51、203、205、212、276、281、306、306(區間車)、605、605(副)、605(新台五線)、629、629(直達車)、668、675、711、小1(區間車)、小1(區間車延駛)、小12、小12(區間車)、小5、紅32、藍12、藍15、藍23、指南客運6路、基隆客運（基隆板橋線）、中興客運（板橋瑞芳線）、欣和客運（中崙基隆線）。

· 捷運：

板南線-南港站2號出口後直走左轉步行約5分鐘，至南港路後右轉直走至惠民街，過馬路進入惠民街後再走3分鐘即可到達。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1號出口南港路上轉公車藍15、藍23、605，至南港高工站下車，左轉惠民街步行約3分鐘即可到達。

考場五：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電話：(02) 2707-4191轉3600

交通：

· 公車：仁愛新生路口- 37、72、211、214、226、254、261、263、270、280、290、311、505、630、642、643、651、665、668、675、676、680

· 捷運：板南線-捷運忠孝新生站6號出口
淡水信義線-大安森林公園站1、6號出口

※附註：

- (一)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考場。
- (二) 視實際報名情形安排試場，試場分配表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簡章第拾點所列網站。
- (三) 試場位置圖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後公告於各試場考區門首及本簡章第拾點所列網站。
- (四)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 (五) 若同時報考普幼組教師及教保員類別之應考人，考場由主辦單位分配。

四、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09：00至10:10	上午10:50至12:00	

考試科目	普幼組	幼教基本知能	幼教專業知能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2B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特教專業知能	

（一）幼教基本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 5、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 6、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 7、學前特殊教育。

（二）幼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幼兒園課程設計。
- 2、幼兒園教材教法。
- 3、幼兒園環境規劃。
-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5、幼兒園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6、幼兒園融合教育。

（三）特教專業知能考科內容及範圍：

- 1、特殊教育概論。
- 2、特殊幼兒課程設計及教學輔導。
- 3、特殊幼兒評量與鑑定。
- 4、幼兒園融合教育。

五、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須於115年5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提出試題疑義申請並上傳佐證資料，逾時不予受理。【申請相關事宜請逕洽本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02）2764-6080轉511】
- （三）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

六、初試成績計算

- (一) 普幼組：「幼教基本知能」及「幼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50%。
- (二) 特殊教育類組：「幼教基本知能」及「特教專業知能」成績各佔50%。
- (三)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幼教基本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四) 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五) 初試科目其中1科零分，不予錄取。
- (六) 應考人成績得採計英語能力，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附件2）者（須同時包含聽、說、讀、寫測驗類別及檢定成績），初試總成績加5分（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證明圖檔，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採計加分）。
 - 1、不予加分者，初試成績仍達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 2、不予加分者，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取消複試資格。
- (七) 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曾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評選之全國 SUPER 教師獎或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評選之臺北市 SUPER 教師獎者，初試總成績加2.5分（應考人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證明圖檔，經審查不符資格者，不予採計加分）。
- (八) 最近5年內（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於115年4月14日至4月17日內完成線上報名（仍需依伍、初試報名方式完成線上報名），經線上審查通過後得免經初試、免繳初試報名費，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未通過者則依照一般生程序完成繳費報名（審查結果請逕至報名網站查看，不另行通知）。
 - 1、教育部師鐸獎。
 - 2、各縣市評選之特殊優良教師及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七、初試錄取名額

- (一) 初試錄取名額由甄選會決定，甄選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名額；惟應考人成績經採計英語能力始達初試錄取成績者，採外加名額辦理。
- (二) 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加複試。

八、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請應考人自行查看，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 初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

查詢個人成績。

(三) 初試成績複查：

1、時間：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電話：(02) 28122505轉830、831

交通—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7、紅10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3）、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陸、複試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 複試資格審查：

1、初試錄取人員須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期間，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點選「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

2、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須於115年6月7日（星期日）中午12時前上傳補正，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請自行至前開甄選網站查詢審核情形，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報名及資格審查，不得參加複試。

(三) 繳交報名費：經複試資格審核通過者，請於115年6月7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止，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採銀行臨櫃及 ATM 繳費時間至6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6月9日（星期二）晚上12時整截止。（未於期間內完成繳費者，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 (2) 持繳費單至7-11、全家、OK 或萊爾富等便利商店繳費。
-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 報名應檢附文件：請備齊下列各項證件，並依複試報名應考人自我檢核表(附件4)檢核後，上傳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1、複試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5，包含3個月內2吋證件照)。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點之八辦理)。
 - (4) 中華民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於民國82年8月1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5) 同意書(附件6)、切結書(附件7)。
 - (6) 複試簡歷表(附件8)。
 -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如本簡章貳、報名資格)。
- 2、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上傳至系統，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亦同。
- (六) 具複試資格人員之權益
- 1、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倘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複試備取人員提報甄選會研議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人才資料庫；各校得由前開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提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需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2、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者，請另行填寫「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附件9)。

二、考試日期：115年6月28日（星期日）

- （一）應考人請依梯次表所列各組進場報到時間依序報到應試。
-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以核對身分及應試，並完成報到；逾時報到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複試試場配置圖、梯次表（教學演示順位以亂數表決定）、教學演示及口試確切之時間分配表於115年6月27日（星期六）下午3時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門首及下列網站：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2、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japs.tp.edu.tw>）。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60號

電話：(02) 2709-5010轉201

交通：

- 公車：捷運信義安和站（信義）-33、292
捷運信義安和站（安和）/仁愛國小-662、663、235、292
信義安和路口-20、22、226、信義幹線
仁愛安和路口-37、仁愛幹線
- 捷運：淡水信義線-信義安和站1號出口
板南線-忠孝敦化站3號出口

四、複試項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教學演示

- 1、時間15分鐘（10分鐘演示、5分鐘詢答）。
- 2、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1小時現場抽題目（例如：各組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15分開始抽題，上午9時15分開始教學演示；各組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30分開始抽題，上午9時30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速成、無蝦米輸入法、行列）、電腦桌面提供教育部106年8月1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電子檔、教學素材及隨身碟由複試承辦學校統一提供，教學演示現場禁止攜帶個人先行準備之教具。
- 3、採分組教學演示，成績以 T 分數校正。
- 4、教學素材如附件10。
- 5、各組別教學演示範圍

組別	教學演示範圍
普幼組	幼兒園教保活動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活動

（二）口試

1、時間：10分鐘（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2、口試範圍：

（1）普幼組：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

（2）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特殊幼兒教學輔導、融合教育理念及執行、特殊幼兒鑑定及安置、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政策及法令等為主。

3、採分組口試，成績以 T 分數校正，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附註：教學演示或口試現場禁止攜帶個人簡歷及其他資料，亦不得自行攜帶非教具製作室提供之教學素材或教具，以維考試之公平性。

五、複試成績計算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含教案編寫及試教）佔總分60%，口試佔總40%。
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小數點後第3位四捨五入）。

（三）複試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由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決定增額錄取之。

（四）複試教學演示或口試分數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列入錄取名單及 T 分數計算。

六、複試錄取名額

（一）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缺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甄選會定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定之，並得依成績決定不足額錄取。

七、複試放榜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告於相關網站。網址詳如本簡章拾、其他注意事項一，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查詢個人成績。

(三) 複試成績複查：

1、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2、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308號

電話：(02) 28122505轉830、831

交通—公車：社子國小站-2、9、26、215、246、536、紅7、紅10

3、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向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應考人若不克親自至現場申請複查者，需備妥委託書（如附件3）、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不接受其他證明文件，護照需在有效期限內），始得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柒、教師服務規範

- 一、一般專任教師應遵守各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參加聯合甄選之教師，應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錄取聯合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如附件11。
- 三、凡經甄選錄取聘任者，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五、錄取人員須參加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詳見計畫網站公告：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index.aspx）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5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七、公立幼兒園新進用普幼教師聘任後，於該學年度暑假應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課綱及幼教研習課程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一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 八、公立幼兒園新進用特殊教育教師聘任後，於該學年度應參加臺北市教育局委託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之調訓，未參加者列入當年度考核，並於下學年度調訓時補訓。

捌、公開錄取聘任作業

一、聘任作業日期及時間

	第1次公開聘任（正取）	第2次公開聘任（備取）
缺額公告	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5時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

志願選填	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7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中午12時止
公告錄取結果	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各校之缺額如有變更，以志願選填作業為準。 第2次公開聘任作業結束後，複試正取及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二、聘任作業方式

- （一）採線上方式辦理，由甄選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聘任作業。
- （二）獲正取、備取人員應依時間序辦理志願選填、聘任報到相關作業，逾時填報志願或不接受聘任者（聘任未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聘任資格，亦不得參加第2次公開聘任，並不得提出異議。
- （三）第1次公開聘任之志願選填，僅供複試正取人員線上選填，第1次公開聘任作業後若有缺額（如聘任後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2次公開聘任作業。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拾點所列網站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 （四）聘任作業倘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02）2822-7484轉170。

玖、報到

-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請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並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各款等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捌點之二所列方式辦理。

二、報到時間：

- （一）第1次公開聘任人員：1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 （二）第2次公開聘任人員：115年7月22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資訊公告於下列相關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及「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
 - （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https://kidsteacher.tp.edu.tw>）。

- (三)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japs.tp.edu.tw>) 首頁。
- 二、考場及聘任作業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准考證照片樣式為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准考證以白紙黑字列印**，詳見准考證試場規則。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會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得以委託他人辦理報到（附件12），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 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經錄取者，應依各錄取學校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相關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應考過程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臺北市 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
- 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本甄選會依相關規定辦理，將另行公告應考人防疫措施注意事項，並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相關網站，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於上開相關網站公告。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 初試 ☐ 複試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 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住家電話	
				手機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 其他：) ☐ 身體病弱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 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 放大試卷 (統一提供20號字)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需求：			
	輔具 (准予 自備)	☐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擴視機 ☐ 放大鏡 ☐ 輔具 (含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應考人自備) ☐ 其他 (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於初試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應考人 簽 名		審查小組 承 辦 人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0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一次修訂

111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次修訂

考試名稱	考試項目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聽說讀寫 皆須符合 標準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說讀寫	聽力17；閱讀18 口說20；寫作17 ◎成績可採用Best Scores	
雅思(IEL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ALTE Level 3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外語能力測驗(FLPT)	聽說讀寫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 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聽說讀寫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說讀寫	聽力400 閱讀385 口說160 寫作150	

成績複查委託書 (教師)

☐ 初試 ☐ 複試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向臺北市115學年度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
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

代理成績複查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護照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複試報名應考人自我檢核表

☆請依所具資格檢附證明文件，並上傳至臺北市115學年度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網站，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	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	偏遠或特殊地區，需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
基本條件	1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1份)	●	●	●	●
	2	畢業證書：大學系所組	●	●	●	●
	3	教師證書：科號 (於民國82年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曾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		●
	4	複試簡歷表	●	●	●	●
切結報考證件	複檢證明資格	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及格證明、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已取得其他學層教師證書：其他學層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需蓋印學校關防）】		●	
	同意切結書	6	報考同意書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7	複試報名切結書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 (115年8月31日能取得合格證書)	● (公立學校現職正式教師)
其他證件	9	駐外單位證明文件影本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需蓋印學校關防）			
	10	其他：	不同身分別之應考人，應檢具相關證件			
備註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				

	文件。
--	-----

複試報名表（教師）

附件5

准考證號碼：

組別：☐普幼組 ☐特幼組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出生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 機		電 話	
報 名 資 格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始得報考，請於該項前面打勾，並檢附該項證明文件供審核（請參閱審查證件一覽表）。						相片黏貼處 （請張貼或列印最近3個月內2吋證件照1張）
	一、 ☐	持有報考組別幼稚（兒）園教師證書者，且無92年8月1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10年以上。					
	二、 ☐	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並應簽具切結書，切結保證經錄取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三、 ☐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能於115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四、 ☐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者。					
	五、 ☐	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六、 ☐	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七、 ☐	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者，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修畢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八、 ☐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證明、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需蓋印學校關防），且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現職服務單位	（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		115年8月1日以後，是否仍為留職停薪教師	是 ☐ 否 ☐	特殊應考人 設備需求	是 ☐ 否 ☐	填 表 說 明 一、本表各欄必須以正楷字填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請詳實填寫，並於報名前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 二、現職服務單位及起迄年月，應詳細填寫，並於報考人簽名欄親自簽名。 三、雙線內『審查』各欄，報名人請勿填寫。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繳 附 文 件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幼兒（稚）園教師證 ☐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 複試報名切結書 ☐ 複試報名同意書 ☐ 複試簡歷表			審 核 結 果	☐ 通過 ☐ 不通過 ☐ 需補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英語檢定證明書 ☐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	審核人員核章		報考人簽名：

複試報名同意書

(僅限現職公立幼兒園/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填寫)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
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
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國民小學(或幼兒園)

校(園)長 職名章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切結書（教師）

附件7

立切結書人_____係_____校（院） ☐畢業 ☐結業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係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切結保證經錄取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係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若未能於115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本人係應屆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已取得_____教師證書，於申辦115年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除檢附該教師證書外，保證115年8月31日前取得幼兒園教師證，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係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已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
- ☐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於115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複試簡歷表

甄選組別	☐ 普幼組 ☐ 教保員 ☐ 特殊教育(不分類身心障礙)類組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請以標楷體12號字撰寫)	
自傳 (請以標楷體12號字撰寫)	

※備註：請勿任意變更格式並以1頁為限。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試資格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局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告知內容

- 、 蒐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蒐集目的:為利建立各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 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遮罩)、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局之個人資料。

貳、本局聲明

- 、 進入複試資格人員,倘同意列為本局所建立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局將就複試備取人員提報甄選會研議提列相當之數額列入人才資料庫;各校得由前開人才資料庫提列該校欲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並提請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無需再收取甄選報名費。
- 、 本局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 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7月31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考人(姓名):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試教學素材

附件10

一、教具製作室：除「紙材」外，其餘用品均不可帶離教具製作室，個人份數用罄不再提供；另教案需依教育部106年8月1日施行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編寫。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黏貼用具	膠水		1	瓶
	透明膠帶	19mm	1	卷
	膠帶臺		1	個
	雙面膠	19mm	1	卷
	金色膠帶	19mm	1	卷
	泡棉膠	24mm	1	卷
裝訂用具	釘書機		1	個
	釘書針	No. 10	1	盒
剪裁用具	剪刀		1	把
	美工刀		1	把
彩繪用具	粉蠟筆	12色	1	盒
	彩色筆	12色	1	盒
	粗黑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紅麥克筆	圓頭	1	枝
	粗藍麥克筆	圓頭	1	枝
紙材	全開書面紙	白色	1	張
	對開書面紙	粉紅、淡黃色、淡藍色、淡綠色各1	4	張
	色紙	各色，每包10張	1	包
	八開圖畫紙	白色	4	張
其他	鉛筆	免削鉛筆	2	枝
	橡皮擦		1	個
	塑膠直尺	30公分	1	把
	橡皮筋		10	條
	修正帶		1	個
	衛生紙	每桌一包抽取式衛生紙	1	包
	透明塑膠袋	半斤裝	2	個

二、教學演示現場：下列項目均不可帶離教學演示現場

類別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樂器	鈴鼓	精製皮紙8吋鈴鼓	1	個
	響板	木質響板	1	個
	三角鐵	6吋三角鐵	1	組
	手搖鈴		1	個
桌椅	桌子	學生課桌椅	3	張
	椅子	學生課桌椅	1	張
書寫	黑板或白板	含磁性	1	個
	粗粉筆 或白板筆	粗粉筆：紅色、白色、黃色各1 白板筆：紅色、藍色、黑色各1	1	枝
	板擦		2	個
	粗彩色筆	黑色、紅色各1	2	枝

黏貼	磁鐵棒	紅色30cm	8	枝
	圓形磁鐵	30mm	10	個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教師）

本人_____為現役軍人，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爰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辦理應聘報到事宜。

此致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或
臺北市立_____幼兒園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

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教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

（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